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2 年 12 月 28 日